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7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梁清峰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8年間假釋出獄時，尚有殘刑約 1 3年，於假釋期間因被騙而借用帳戶與他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57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00元後，法務部矯正署在未經正確嚴謹審酌之情況下，即以113年3月1日法授矯字第1130149259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撤銷假釋，系爭函撤銷假釋致執行之殘餘刑期過重，明顯已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之意旨，且監獄行刑法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並未對此類狀況規定救濟程序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裁判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 3 自不得據以為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70號梁清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